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和《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一）内部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二）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公司不向外部董事发放薪酬和津贴。

（三）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根据股东会批准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原则上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 60%。

（一）基本年薪：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二）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基数根据公司年度目标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个人最终实得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核算，按年发放。

（三）任期激励：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核定，任期激励最高不超过任期内年度薪酬总和的 20%。董事会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管理难度、效益贡献等因素，对任期激励进行适当调控。

五、其他说明

（一）综合绩效按月实行预发放，预计完成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综合绩效可按最高不超过上年综合绩效的 80%预付，每存在一项未按进度完成的指标预付上限下浮 5%，最高下浮 30%。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根据公司核定的综合绩效标准分三年进行递延支付，其中第一年按照综合绩效的 90%进行清算，第二、三年分别按照综合绩效的 5%进行兑现。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完成情况予以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导致其任期未届满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

（四）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票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

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